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67 号

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

一、主要违规情况

大庆华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对发行人收入确认认定依据核查不充分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与客户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习惯并均实际执行，但相关商品通过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未及时进行收入确认。经保荐人对已验收的发出商品在当年确认收入进行模拟测算，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应调增5,312.93万元，为10,797.89万元，变动比例为96.86%；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应调减5390.56万元，为18,220.35万元，变动比例为-19.42%。发行人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情况下，仅以未签订书面合同为由推迟确认收入，未能充分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保荐人未能关注到前述收入确认异常情况，也未对发行人收入核算准确性充分履行核查义务。

（二）对发行人研发内控缺陷、研发费用准确性核查不到位

现场检查发现：一是在委外研发项目已完成情况下，发行人向受托方支付金额高于受托方实际使用金额，未充分说明委外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依据不充分。二是发行人未严格执行研发内控制度，较多研发项目存在后期新增研发人员的情况，但未见相应报送记录或审批流程记录，未严格执行研发内控制度。三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总经理的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按照50%计入研

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合理性不足。保荐人未对发行人研发内控不规范予以关注，也未对相关研发费用核算依据予以充分核查，相关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三）在资金流水、生产管理内控等方面核查不到位

现场检查发现：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 年 4 月向某公司借出 180 万元，工商登记显示该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保荐人以发行人未告知其注销情况为由，未对款项具体流向及实际用途作进一步核查。二是发行人生产用菌种管理部分的内控制度存在漏洞缺陷，危化品和危废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保荐人未督促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披露、说明并予以整改。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保荐人未能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研发内控及研发费用披露，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及生产管理内控等问题，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

所提交经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整改报告。

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2024年12月23日